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合丰A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9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A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10	00091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 根据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本基金以"2年分级运作周期"滚动方式运作。本基金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合丰A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但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除外），合丰B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合丰A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及该对应日的前后一日应均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符合此条件，则顺延至符合该条件的首个工作日，下同）和前一日为合丰A的开放期。开放期分为赎回开放日和申购开放日，赎回开放日为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在赎回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可接受合丰A的赎回申请；申购开放日为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在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可接受合丰A的申购申请。2015年6月15日为合丰A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的首个赎回开放日，2015年6月16日为合丰A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的首个申购开放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苏宁理财平台、南京银行网上银行、南京银行直销银行——"你好银行"（PC端）前置的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合丰A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合丰A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在申购开放日多次申购合丰A，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合丰A基金份额时不需交纳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合丰A的申购开放日，合丰A申购按照"未知价"原则，即合丰A的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合丰A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合丰A基金份额时不需缴纳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合丰A的赎回开放日，合丰A赎回按照"未知价"原则，即合丰A的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苏宁理财平台、南京银行网上银行、南京银行直销银行——"你好银行"（PC端）前置的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和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合丰A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基金销售机构如下：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31楼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网上交易平台地址：www.xyamc.com

如本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将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合丰A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公布本基金开放期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合丰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市值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

在合丰A的申购开放日，本基金以合丰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合丰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合丰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

在合丰A申购开放日或赎回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合丰A的基金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合丰A每次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对合丰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合丰A申购和赎回申请。合丰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约定收益率

在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合丰A的约定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1+利差

其中，计算合丰A首个约定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其后在合丰A每个申购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重新调整下6个月合丰A的约定收益率，合丰A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合丰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2位。

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在合丰A每个申购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公告下6个月合丰A适用的约定收益率的利差值。利差值的取值范围为0%（含）-3%（含）。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合丰A自首个合丰A的开放期间后6个月的利差为2.925%。鉴于合丰A申购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即2015年6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为2.25%，合丰A在首个开放期后（即2015年6月17日起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为5.4%。

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合丰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净资产分配予合丰B。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每次开放时合丰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收益，即如本基金资产发生极端损失情况下，合丰A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4.本公告仅对合丰A本次开放期即2015年6月15日和2015年6月16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5.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y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份额折算结果以及申购赎回的确认比例请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纯债分级	
基金主代码	0009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12-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06-17	
赎回起始日	2015-06-17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加纯债分级A	中加纯债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14	00091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纯债A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首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投资人可在纯债A的开放日办理纯债A的申购（除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和赎回。

2.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纯债A第一次开放日为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首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满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即第一次）开放日为2015年6月17日当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首次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A类份额首次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有认购记录的投资人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不受上述限制，每笔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2.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纯债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分级运作周期内，纯债A采用"确定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以1.0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在纯债A的每一个开放日，本基金以纯债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纯债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纯债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对于纯债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纯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纯债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纯债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纯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纯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纯债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纯债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纯债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纯债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纯债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结构为：持有时间小于9个月时，赎回费率为0.1%；持有时间大于或等于9个月时，赎回费率为0%(即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分级运作周期内，纯债A采用"确定价"原则，即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以1.0000元为基金进行计算；

2.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份额登记日期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在纯债A的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纯债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分级运作期间，在纯债A的开放日计算纯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在开放日次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客服热线：400-00-95526

官方网站：www.bobbns.com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A份额折算方案公告

根据《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现将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纯债A份额折算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1. 折算基准日

纯债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5年6月17日（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工作日）。

2. 折算对象

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纯债A份额。

3. 折算频率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每6个月折算一次。

4 .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纯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纯债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纯债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纯债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纯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

纯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纯债A的份额数×纯债A的折算比例

纯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纯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纯债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5-015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8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6日

● 除息日：2015年6月1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5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6月16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215,000,000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800,000元。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4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108元派发现金红利。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4）如存在本公司已知非居民企业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

（5）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红利按每股0.108元派发。

三、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6日

2、除息日：2015年6月1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7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6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博威集团有限公司、冠峰亚太有限公司、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恒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2829383　0574-82829375

联系人：章培嘉　孙丽娟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第二大股东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财保"）与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特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特华"）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以78,000,000股和30,000,000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转让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本次转让后，华安财保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内容详见2015年4月17日上述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5年6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特华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12,048,257股，占总股本的21.69%；安徽特华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3.07%。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关于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接受直销柜台5千万元以上申购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添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自2015年6月1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限制本基金的直销柜台申购业务的金额，即暂停接受对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的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5千万元以上（不含5千万元）的申购申请。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直销柜台的大额申购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关于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及暂停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主题轮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6月1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6月1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6月15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发布公告，决定暂停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定于2015年6月15日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将自2015年6月16日起再次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基金取消或调整2015年6月16日起的暂停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15-022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4日起停牌。2015年4月28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5月29日发布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公司及交易对手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本次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5-030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浩利"）通知，华远浩利原于2014年6月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164,546,121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华远浩利已办理完毕该164,546,121股股权的解押手续。同时华远浩利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123,409,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6月9日办理完毕。

华远浩利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64,546,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5%。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3　　股票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5-031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17,661,00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18,119,320.72元。"。依据2015年6月3日公告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15年6月10日实施完成。

公司于2014年5月5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6亿元（含16亿元），发行价格不低于2.33元/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68,669万股（含本数）。根据该等议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4年5月实施完成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发行底价调整为2.21元/股，发行数量的上限调整为72,398万股（含本数）。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发布的《关于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2015年5月25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5.91元/股。除上述调整外，《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发布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如下。

一、发行底价的调整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5.79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红利

= 5.91-0.12

= 5.79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调整为27,633万股（含本数）。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规模÷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16亿元÷5.79元/股

=27,633万股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九州通　　证券代码：600998　　公告编号：2015-03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与连云港康盛医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下属企业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药师"）与连云港康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医药"）于2015年6月10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顺应医药互联网发展趋势，合作共同打造医药互联网+项目。

一、合作双方主要情况

甲方：连云港康盛医药有限公司。

连云港康盛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地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法定代表人为萧伟，经营范围包括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批发。截至本公告日，康盛医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万元，其中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康缘药业；股票代码：600557）出资人民币950万元，占甲方90.47%的股权。

乙方：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地为北京市大兴区，法定代表人为蒋志涛，经营范围包括零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4日）；销售医疗器械II类、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3月22日）；销售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9月16日）；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5月15日）；销售日用品；零售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截至本公告日，好药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4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现持有好药师100%股权。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在电商领域确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甲乙双方整合资源在B2B及B2C电商领域及好药师线下药店进行战略合作。

3、具体合作内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二) 目标规划：

1、产品目标规划：三年内逐步实现康缘药品系列、大健康食品系列进行合作。

2、销售目标规划：三年内分阶段实现线上、线下销售额1.2亿元。

(三)其他：

1、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正式合作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是本公司在顺应医药行业"互联网+"发展趋势，积极探索本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医药合作领域的合作模式，将本公司的医药电子商务业务及电子商务平台与上游供应商的优势品种进行紧密结合，并实现优势互补的有益尝试。本次合作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本公司的药品供应渠道，进一步拓展本公司药品及大健康食品等的销售业务。本公司看好该项合作的发展前景，预计未来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我国医药电商整体市场处于起步阶段，相关政策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5-03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9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通知，上海弘康原于2014年9月5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00万股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一年。2015年6月8日，上海弘康提前购回了上述3,500万股股票，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弘康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33,129,1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36%，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15,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2%。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5年6月4日	一年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22%
2014年11月25日	两年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1300	6.88%
2014年9月26日	一年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500	1.52%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